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峻瑋（即許銘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張凱欽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政憲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70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許銘宏（下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08年8月1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但因許銘宏長期旅居中國，在臺現金不足，而向相對人借貸資金310萬元以支付簽約用印款及完稅款，嗣許銘宏於113年1月21日死亡，抗告人為許銘宏之唯一繼承人，應承擔上開借款債務，詎抗告人拒絕承認債務，亦未與相對人為債務協商，並積極尋找房仲欲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已有脫產行為，縱相對人日後獲得勝訴判決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之規定，聲請就抗告人所有財產在310萬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假扣押，如認相對人之釋明尚有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03萬4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31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不動產於抗告人之父許銘宏買受時，即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貸款，設有10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則在系爭不動產設有

高額抵押權之情形下，相對人欲以其為勝訴後受償之標的，已有疑義。況抗告人出售系爭不動產係一般、常態之處分財產，不能僅以其出售系爭不動產而逕論有隱匿財產或脫產。又抗告人年僅00歲，任職於世邦集團擔任業務，月薪3萬4000元，目前穩定就業中，且繼承許銘宏之遺產依財政部核定遺產稅額所示至少762萬6515元，並非無財產可清償債務。再者，依通常情形總體財產應隨年齡增加而增長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310萬元，非抗告人資力無法負擔，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。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，本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、與債權相差懸殊、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。祇須合於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情形，即足當之。是故，如債權人對之有所陳明，且所主張事實非憑空捏造，或不存在任何端緒，而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借款310萬元予許銘宏購買系爭不動產，抗告人為許銘宏之繼承人，應承擔上開借款債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買受人為許銘宏、出賣人為彭愛倫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相對人所開立面額190萬元之支票（其下方有彭愛倫簽收字據）、相對人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（其上顯示於108年8月26日轉帳合計300萬元）等件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23

至34頁、第37頁、第39至40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.抗告人前曾委託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有相對人所提之591房屋交易網之系爭不動產出售網頁截圖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5至62頁），且由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可見抗告人並不否認其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之意。衡以出售不動產以變現，屬債務人常見脫產方法，一旦處分不動產後，所取得之金錢無識別性，屬於流動資產，極易於短時間內藏匿，難以供債權人追償，是由抗告人出售系爭不動產乙情，堪認相對人就其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有假扣押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2.抗告人雖辯稱系爭不動產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玉山銀行，相對人欲以其為勝訴後受償之標的已有疑義，且抗告人出售系爭不動產係一般、常態之處分財產云云。查系爭不動產固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008萬元予玉山銀行，有抗告人所提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然依系爭不動產上開登記謄本所載，其權利種類既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登載之擔保債權額自非可等同玉山銀行實際之債權額（民法第881條之1規定參照），則系爭不動產扣除玉山銀行之實際債權額後，仍可能具有殘值而得為相對人將來本案訴訟勝訴後之受償標的。再者，觀諸相對人提出之591房屋交易網之系爭不動產出售網頁截圖，顯示該出售資訊之刊登有效日期至114年1月7日（見原法院卷第55頁），該時間點與兩造於113年間所生本件民事債務糾紛密切接近，則抗告人欲處分系爭不動產，自有脫產之虞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為無足取。

3.抗告人復辯稱其目前月薪3萬4000元，穩定就業中，且繼承許銘宏之遺產依財政部核定遺產稅額所示至少762萬6515元，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310萬元，非抗告人資力無法負擔等語。惟觀諸抗告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

書所列之遺產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與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載之不動產明細相互比對（見原法院卷第24頁），可知遺產明細表第1至6筆土地部分及第7至8筆房屋部分，即為本件系爭不動產。而該遺產明細表之內容，除系爭不動產外，其餘均為小額投資或提領容易之存款，衡諸現金具高度流動性，股票為易變現性財產，均無法排除其財產日後變動之可能性，則倘抗告人出賣系爭不動產，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情。至抗告人之月薪數額3萬4000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310萬元借款債權，兩者顯然有別，縱使抗告人穩定就業中，亦因抗告人之處分系爭不動產行為，而無從排除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可能性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其釋明雖非完足，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以相對人已提出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但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